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: 校教 字第 1130038041 號

附件:



主旨:公告本校各教學單位提出112學年度暑期第1梯次課程暨 本校學生登記及申請專案開設課程事宜。

依據:本校暑期授課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校於113年5月2日公告各教學單位擬開設之第1梯次課程,本校學生欲登記該梯次課程,請於5月3日至5月8日至暑期課程網暑期課程網/公佈欄一覽/本校學生登記(http://coursemap.aca.ntu.edu.tw/summer/),課程登記人數將作為是否開課之依據。登記後符合開設之課程,訂於113年6月3日公告。
- 二、有意登記課程之學生,請務必查閱各梯次之注意事項:
 - (一)「微積分1、2」、「普通物理學甲上」及「有機化學乙上」等課程,因修課人數預計可達開班規定,不需登記,請逕依暑期行事曆所訂之網路初選日期辦理選課即可。
 - (二)另,部分課程不開放網路登記,請學生於登記期限內至 各登記地點辦理登記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欲修習之課程未列於課表內,可申請專案開課。



申請方式請至暑期課程網/本校學生申請專案開設/填妥「申請專案開設暑期課程報告書」,列印核章後,於5月 17日前將該核准報告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彙辦,逾期不予 受理。

四、本校學生修習暑期課程限制如下:

- (一) 當學年度第2學期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,不得修習。
- (二) 學生暑期所選課程學分數,最多不得超過16學分。
- 五、本校各教學單位提出112學年度暑期第1梯次之課程表,請參閱暑期課程網/公佈欄一覽/查詢暑期課程 (http://coursemap.aca.ntu.edu.tw/summer/)。

校長陳文章出國副校長丁的代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